

#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包装用 聚乙烯套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棉花包装聚乙烯套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

## 1 抽样方法

抽样型号或规格：棉花包装聚乙烯套袋同一牌号原料、同一配方、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企业的待使用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样样品数量
聚乙烯套袋	6 个	3 个	3 个

## 2 检验依据

表 2 棉花包装用聚乙烯套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单项判定依据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验方法标准
1	长度偏差	GH/T1089-2013	推荐性	GB/T6673-2001
2	宽度（折径）偏差	GH/T1089-2013	推荐性	GB/T6673-2001
3	厚度偏差	GH/T1089-2013	推荐性	GB/T6672-2001
4	断裂伸长率	GH/T1089-2013	推荐性	GB/T1040.3-2006
5	热合强度	GH/T1089-2013	推荐性	QB/T2358-1998
6	拉伸强度	GH/T1089-2013	推荐性	GB/T1040.3-2006
7	外观	GH/T1089-2013	推荐性	GH/T1089-2013

注：经营生产企业与使用加工企业约定棉花包装聚乙烯套袋参数时，定制参数项目出实测值不参与判定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H/T 1089-2013 棉花包装聚乙烯套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

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